

侯紹文編著

唐宋考試制度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侯紹文編著

唐宋考試制度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余自民國二十二年，應中央高等文官考試，僥倖入轍。嗣後又在考試院服務，故對中國歷代考試之典章制度，稗史掌故，特別感覺興趣，久有志寫一部中國考試制度史；惟我國考試制度，有一千三百餘年之歷史，材料蒐集，煞費周章。兼之任職公家，諸事軼掌。又自抗日戰爭以來，追隨政府播遷，時而南京，時而重慶，流離顛沛，未遑寧處，著述自無從着手。洎抵臺灣，二十年來，稍事安定，應各雜誌之徵稿，勉強將唐、宋兩代之考試制度，彙集成篇。蓋唐代對考試之貢獻，在自由獨立創作之精神，宋代對考試之貢獻，在公允慎密完善之方法。中國考試制度，得此兩朝代之創制孕育，其規模矩矱，固已卓然樹立矣。後之元、明、清三朝代，考試制度，不過繼承唐、宋之遺規，踵事增華，並無重大改變。凡研究中國考試制度者，得此兩代之記敘成果，自亦可知其涯略也。

本書之編排，計分爲四編：第一編爲導論，是將唐、宋兩代之科舉制度，導述淵源，尤其對唐、宋兩朝所最注重之進士科，（按唐國史補卷下曰：「進士爲時所尚久矣，是以俊乂時集其中，由此出身，終身爲聞人」。又云：「搢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封氏聞見記曰：「當代以進士科爲登龍門，解褐多屬青紫，十數年間，擬迹廟堂」。又曰：「制舉出身，名望雖高，猶居進士之下」。此言唐朝

對進士科之重視。至宋朝神宗用王安石之議，罷諸科僅留進士一科，則該科之重要，更可想見。（自隋煬帝建立該科開始，特別加以敘述。第二編爲本論，即按照本書標題所列，寫出唐、宋兩代有關考試制度之基本史實。第三編爲各論，即就唐、宋兩代有關考試制度中之重要事項，分別立論。或單就一個標題，窮源竟委，從詳論述。第四編爲附編，即將有關考試問題論文，附此書尾，俾閱者參互並觀，益可體認考試制度之繁賾弘偉也。

本書之編法，不同普通書籍之有篇、章、節、目，所有論文，皆經先後在各雜誌發表者，今彙輯成書，不分篇章，如目爲一本有關考試制度之論文集，或亦無不可焉！

又本書內容有稍近細微處；但並非了無疏漏。有稍涉重複處，係因本論、各論，彼此關聯，爲敘述時所不能避免者；但並無疊床架屋與彼此衝突之處，則差堪自信也。

至本書參考書籍，凡數十種，於引用材料時，已將出處分別敘入，書末恕未一一列舉云。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河北灤縣侯紹文序於臺灣臺中市西屯區，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唐宋考試制度史

目 錄

第壹編 導論	一
論中國科舉制度之建立	一
一、覓舉制度	一
二、科目制度	一
三、考試制度	九
四、結論	一八
第貳編 本論	二七
壹 唐代考試制度	三一
一、生徒考試	三一
二、貢舉考試	三七

三、制舉考試·····	四四
四、吏部考試·····	六二
五、武舉考試·····	六六
六、其他考試·····	七一
(一) 考薦舉·····	七一
(二) 考胥吏·····	七二
七、結論·····	七四
貳 宋代考試制度·····	八二
一、宋代科舉之解試·····	八二
二、宋代科舉之省試·····	九三
三、宋代科舉之殿試·····	一二一
四、宋代之制舉·····	一四一
五、宋代之武舉·····	一六〇
六、宋代之童子舉與繪畫考試·····	一八八
第叁編 各論·····	一九八
壹、唐代銓選試目、身、言、書、判之沿革考·····	一九八
貳、唐、宋以來科舉之期集與宴會·····	二一六

叁、唐、宋以來科舉之避諱	二四二
肆、唐、宋以來科舉之放榜	二五六
伍、八股制藝興於宋	二八九
陸、兩宋貢舉之防弊	三三三
柒、宋代太學三舍法考試及其對後世之影響	三八二
第肆編 附編	四二二
壹、考試制度之發生及其對中國政治史上之貢獻	四二二
貳、考試制度與民主精神	四二九
叁、用考試以濟選舉之窮論	四三五
肆、職位分類與考試制度	四四〇
伍、兩漢博士之選試	四四八

第壹編 導 論

論中國科舉制度之建立

科舉者，按科目以選拔人才之謂也。其制度之要件，實包括以下三項：（一）覓舉制度。（二）科目制度。（三）考試制度。茲分別述說如下：

一、覓舉制度

所謂覓舉者，是應舉士子，自度懷才抱器，可以康濟斯民，投牒自列於州、縣，請州、縣執事加以考試，合格者貢舉，不合者退之，因須自己寫好報名表，尋覓推薦自己之州、縣長官，故稱覓舉也。（覓舉制度，因後來學校亦可取解，漸合生徒與鄉貢爲一，即由薦舉考試，進步到自由考試，皆由覓舉制度開其端倪。）按覓舉制度，實爲士子主動自薦，此與過去選舉之被動受人推薦，可以免除施賄受恩之嫌，與人才易受蒙蔽之弊。其優點是不分貴賤貧富，更無分門第階級，人人有置身仕途之機會，從此等於人民可以

獲得公平普遍之參政權，爲民權發展史上進步的一種表徵。

東考覈舉制度，實由兩漢之「鄉舉里選制」與魏、晉、南北朝之「九品中正制」蛻變而來，也可說是由「鄉舉里選」與「九品中正」發生流弊之改進而來。（按鄉舉里選，爲衆人的選舉，九品中正，爲一人的選舉，名稱雖異，實質相同。）

茲先述說鄉舉里選制之弊端如下：

按鄉舉里選一名詞，始見於東漢章帝詔書，其實鄉舉里選之施行，則早見於西漢之世（註一）。在西漢文帝二年時（西元前一七八年），下詔命羣臣察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下武帝、宣帝都有命公府卿相及州郡刺史察舉孝廉的詔書。東漢章帝時，鄉舉里選制已呈不景氣現象，故章帝於建初元年（西元七十六年），嚴格規定郡國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爲率；並恢復前漢所限之四科（註二）。這年三月，曾下一通詔書，述說選舉之耗亂，其原詔云：

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歟！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果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註三）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剛畝，不繫閭閻，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見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據此，可見東漢時代之「鄉舉里選」，距西漢文帝之施行察舉，不過兩百年，而選舉乖實，不明眞僞，以

至流於偏重閥閱的情況。

嗣後鄉舉制又行之百年，而流弊更甚，據范曄云：

漢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淳樸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淳厚之屬。榮路既廣，缺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寢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見後漢書九十一左雄傳論。）

其竊名僞服者，可舉許武之事爲例。東漢許武，太守第五倫舉爲孝廉。武以二弟晏、普未能顯達，欲令其成就功名。乃謂之曰：「禮有分異之義，家有別居之道」。遂故意分析家產爲三份，自取肥田廣宅，奴婢強者，而分給兩弟晏、普的財產，既少且劣。於是鄉里皆盛稱晏與普的賢德遜讓，而鄙薄許武之貪婪。上峯聞之，兩弟並得察舉。武即將三倍於前的產業，還與兩弟，而聲明從前所爲，係有意作僞，以成弟名。（見文獻通考）

似此情形，乃爲一孝廉矯揉造作，虛飾僞裝，其選舉號稱注重德目者，等於有名無實，此種壞風氣之鄉舉里選，怎不爲人詬病？

至漢末桓帝時代，其冒濫尤甚，當時州、郡已經貢舉，因所舉乖實，人爲之諺云：

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註四）。（見抱朴子外篇）

靈帝時代，選舉爲宦官所把持，流弊更甚。如史弼爲河東太守，當舉辦孝廉，弼知有多少權貴，前來請託，乃豫飭斷絕書屬。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齎書請，并求假鹽稅，積日不得通，生乃托以他事調弼，而

因達覽書。弼乃大怒曰：「太守忝荷重任，當選士報國，爾何人而僞作無狀」。令左右引出，捶楚數百。府丞掾史十餘人皆諫於廷，弼不對。遂付安邑獄，即日拷殺之。侯覽知悉大怒，詐作飛章下司隸，誣弼誹謗罪，當棄世。（見後漢書九十四弼傳）

又蔡衍爲冀州刺史，中常侍貝瑗，託其弟恭求舉茂材，衍不受，乃受齋書案之。（見後漢書九十七衍傳）

貴戚權勢之操縱選舉，大率如此，而選舉風氣安得不壞。

再述九品中正制之流弊如下：

按九品中正制爲曹魏文帝時所建立，在文獻通考說：

延康元年，（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三月，獻帝改元延康，是年十一月，魏文帝曹丕受禪，改元黃初，即是西元二二〇年。）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各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藝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以吏部不能審定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失，及法弊也。

中正之制，據通典載稱：「魏文帝時，尚書陳羣以選舉不實，乃立九品官人之法。」（見通典卷十四。）最初陳羣建議創立斯制的用意，乃以東漢末年，天下大亂，戶籍亦隨之凌亂不堪，實不能按人口再行鄉舉里選之法。於是朝廷用人復無標準，尤其是武人在行伍中濫用人員，不依制度，故不能不有一項可以

遵循的法規典則，以資依據。在曹魏初行此制的時候，是想把已經用的不稱職人員，來一個登記品評，此種按品考核任官，總比以前漫無標準各自援引私人的陋習好得多。故當制度建立之初，澄清吏治，這也是陳羣建議創制的一番苦心。因此九品中正制，就其當初救弊原旨而言，也不能算是壞制度；況且中正之設，其所品評，惟在德行，據行誼以登其品第，立名教之防，勵末世之俗，是以斯制建立之初，實有以下三項優點：

一、注重鄉里的清議。

二、銓定方法的審慎。

三、吏部官人的便利。

說：

惟是凡一種制度，往往行之日久，而弊竇生焉；且有利則有弊，九品中正制，自亦不能例外。如李重

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且檢防轉碎，微形失實，故朝野之論，僉謂驅動風俗，爲弊已甚。晉承魏氏凋敝之迹，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善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事體駁錯，與古不同。謂九品既除，宜先開移徙，聽相併就，且明貢舉之法，不濫於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即土斷之實行矣。若使人思反本，修之於鄉，華競自息，而禮義日崇矣。

（見杜佑通典）（李重晉人，爲始平王文學。）

晉衛瓘亦有云：

魏因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

拘爵位，褒貶所加，足以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晉書卷三十六衛瓘傳）

至劉毅以九品官人爲軍中喪亂權時之制，非經國常典，請革除之，行土斷之法，復里選之制。毅以九品有八損，官才有三難，痛陳其弊，其略曰：

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威福，奪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情僞由己，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公無考核之負，私無告虧之忌，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爲坐廢，若然雖宣尼之聖，莫不有過，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哉？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仇，結於大臣，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人倫有序，若貴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防，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久，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長壅蔽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鄉黨之議，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猶不識其面，況能盡其才乎？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狀，必采聲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議，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爲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趨末，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而論功報也，今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選附卑品，無續於官，而獲高敘，是爲抑功實而崇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

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況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實，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懈於德行，而銳於人事乎？損政之道八也。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中正，廢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見晉書卷四五、劉毅傳）

南朝沈約亦論九品中正之弊曰：

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代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藉代資，用相凌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多少，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已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用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

梁鴻臚寺卿裴子野又論曰：

書云：「貴貴者爲其近於君也」。天下無生而貴者，是故道義可尊，無擇負販，苟非其人，何取代族。周衰禮壞，政出臣下，卿士大夫，自相繼及，非復嗣嫡，猶等家臣；且徒步匹夫，見禮侯伯，式間擁簪，無絕於時。其後，四方豪勢之家，門客千數，卑身折節，比食同袍，雖相傾倚，亦成風俗。迄於二漢，尊儒重道，朝廷州里，學行是先，雖名公子孫，還齊布衣之士，士庶雖分，而無華素之隔。有晉以來，其流稍改，草澤高士，猶圓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讓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禍作，非

所以敦弘退讓，屬德興化之道也。

由以上諸家言論觀之，是九品中正之弊，尤甚於鄉舉里選。二者均有流弊，故鄉舉里選制，敗壞於魏，而九品中正制亦於後周時，蘇紳典選舉，「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而罷門資之制」（即取消九品中正之制）。

隋代承襲北周遺規，是以在隋文帝時，也就未見到九品中正之制。（在唐杜佑通典，選舉二，唐代制中，括弧中有云：「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興兵，衣冠士族，多離於本土，欲徵源流，遠羅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至開皇（隋文帝年號）方罷」。又文獻通考職云：「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因此而隋、唐之寬舉制度，於是建立成功（註五）。

二、科目制度

選人科目，漢代已肇其端倪，自隋、唐以至宋、元、明、清號稱最盛之進士科，則實開始建立於隋煬帝大業二年（西元六〇六年）。此一科目之建立，實不啻開啓了後世科舉制度之淵源。嘗考「進士」一名稱，係來自禮記王制篇。在禮記王制第五說：「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此是「進士」二字見於古書之起始。至於煬帝為何要建立「進士科」，蓋有以下兩項原因，試分述之：

第一項原因：爲煬帝以政治上之需要，要徵錄爲官治事之人才。可是在當時所有之選人科目，皆不足利用以達成此目的。按隋初選人之科目，有明經（如舊唐書韋雲起傳云：「雲起、開皇中舉明經。」）有秀才（如舊唐書杜正倫傳云：「隋世重舉秀才，而正倫一門三秀才」）。有孝悌廉潔（見隋書卷之四）。不過自漢代以來，即有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之諺（前已引）。再後魏韓麒麟之子顯宗亦謂：「今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是以由此種科目選舉出之人員，以之矜式鄉里尙不足，更何可使之經國理民。

至於禮記王制所稱之進士則不同，在周代進士之培養，據禮記王制第五說：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鄭康成注云：移民於司徒也。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可使習禮者。學，大學也）。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

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不征，不給六徭役，造成也。能習禮則爲成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移名於司馬，司馬夏官，鄉、主邦政者，「進士」，可進受爵祿也。）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在馬氏文獻通考卷四十，學校一，有云：

秀於一鄉者謂之秀士，中於所選謂之選士。俊士以其德之敏也。造士以其材之成也。進士以其將進而用之也。選士升於司徒而不征於鄉，俊士升於學而不征於司徒，俊士亦謂之造士，蓋學至此材成德敏，非可一名命之也。傳曰：十人曰選，百人曰俊，此論其大致然也。古之六卿，其分職也未嘗不通，其聯事也未嘗不分，司徒掌邦教，司馬掌邦政，未嘗不分也。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升造士則司馬辯論官材未嘗不通也。周官大司馬之屬，司士曰以德詔爵，此司馬辯論官材之謂也。

以上司馬辯論官材一句，在近人呂思勉之中國通史上載云：「官指各種機關，謂分別其材能，適用在何種機關中辦事」。

在近人陳青之著之中國教育史，把以上所引禮記主制第五這一段，說成爲一種拔取行政官的升格考試，他說：升格考試分作三步，第一步由鄉大夫初試，取中了的錄入鄉學肄業稱秀士。到相當期限，經過覆試，取中了的由鄉大夫造冊報告到司徒，稱選士。第二步由司徒初試選士，取中了的升入大學肄業，稱作俊士。到相當期限，完成了大學的學科，經過覆試，取中了的，再獎以榮名，叫做造士。造士即學業造成了的士子，將來候補的官吏。得了造士以後，由教官大樂正報名到天子，經過第三步的選拔，